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7：10-13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羅馬書第 7 章，今天我們來讀 10 節到 13 節。

我們要感謝主，藉著使徒保羅寫的羅馬書第 7 章，把他個人在罪中掙扎的經歷描繪出來；並且藉著保羅理性分析的能力和他一貫的邏輯思維，我們才能夠明白罪是如何在我們身上運作。

保羅所提出的觀點，和我們在上所受的教育和訓練很不一樣，因此許多聖徒都覺得不容易懂，以至於有了排斥的心理反應。或許正是因為這種心理反應，使得許多聖徒經過多方的努力，仍然沒有辦法勝過罪性，也落入和保羅一樣的掙扎中。保羅之所以能夠很理性地記載他走過的歷程，是因為他找到了得勝的訣竅，而這個訣竅，又奠基於他對罪如何在我們身上的運作，有了深刻的認識。雖然保羅得勝的訣竅是記載在羅馬書第 8 章，但是羅馬書第 7 章，描述罪是如何運作，是至關重要。

因此，盼望每一個聖徒都能暫且放下我們在世上所學的倫理教育，因為世上教導的，都是要叫我們努力克制自己，並且在外面順從律法的規範，嚴厲懲治違規的人。在這個系統之下，最好的情形就是使人不違犯律法的儀文和字句，讓社會中的惡人得到某種程度的壓制，維持社會的和平運作。然而，在律法管不到的地方，人性惡的一面就完全顯露出來，這也使得人類社會仍然充斥著不公平和不公義。這些是世界上的方法，但不是神的救法。

神的標準要比世上的方法高多了。今天雖然沒有辦法實行在社會中，在基督再來的時候，就會帶來一個公義、公平的國度，以馬太福音 5-7 章的登山寶訓為天國的憲法。而這天國憲法規範的不只是人的行為，更是人的內心；那樣的社會才是一個真正公義和公平的社會。而在基督再來之前，教會生活是將來國度生活的預嚐，因此聖徒們要學習在教會生活中操練自己。

照著保羅在羅馬書 7 章的描述，認識罪在人身上的運作，並且不照著世上所教導的克制，因為這沒有辦法勝過罪；而是放下自己的努力，讓屬於新人的我，安息在基督的恩典裡，並且藉著基督的得勝來脫離罪的轄制。

昨天我們開始讀律法與罪的關係。律法是叫人知罪，而對於已經蒙恩得救的聖徒們，就是告訴我們，不能夠靠行律法勝過我們裡面的罪性，也不能靠行律法來討神的喜悅，因為我們根本做不到。

保羅就以自己貪心的例子告訴我們，沒有律法的時候，罪性雖在，卻是死的，沒有作用。然而「不可貪心」的誡命一來，罪就趁著這個機會。「機會」這個希臘字本來的意思是 the starting point，誡命就成為罪的起點。本來罪性是潛伏的，沒有標的，也就無所是事。當「不可貪心」的誡命一來，罪性就有了起點，就活躍起來，也就跟著把我們心思中各樣貪心的思緒和慾望都挑動起來。

沒有律法之前，我們在新人裡有著平安、喜樂的光景，那時候的我是活著的。但是誡命來了，罪活過來了，舊人就從十字架的地位上下來。而在舊人裡的我，開始活躍起來，在新人裡的我也就死了，我就失去了平安、喜樂的光景。

第 10 節：「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，反倒叫我死；」

叫人活的誡命，若是照著希臘文，英文 interlinear 直接的翻譯，就是 commandment into life，可以翻成叫人進入生命

的誡命，或者說叫人得生命的誡命。這裡，這誡命反而叫人進入死亡或者歸於死亡。當初神把誡命、律例、典章賜給以色列人，目的是要他們得生命。在利未記 18：5 節，「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、典章；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著。我是耶和華。」神本來賜誡命目的，是要叫他們得生命，而現在叫他們得生命的誡命，卻使他們歸於死亡。

對於蒙恩得救的聖徒也是一樣，如同在羅馬書 7：8-9 節所描述的。這也是保羅的親身經歷：不可貪心的誡命一來，罪活過來了，就叫諸般的貪心，在他的裡面發動起來，結果他就死了。也就是說，他的老我一出頭，他的新我就死了。為什麼會這樣呢？保羅就進一步解釋，罪是如何在我們身上運作。

第 11 節：「因為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誡命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。」

罪趁著機會，也就是說罪找到了一個起點，就藉著誡命來引誘我。和合版翻成「引誘」這個字其實是不準確的，所有的英文版都翻成 deceive，或者欺騙。誡命一來，先喚醒了罪，罪就欺騙了我。

我們一定要認識，蒙恩得救的人很複雜，身上有兩個「我」，一個老我，另外一個新我。這就好像薛丁格的貓，在事件沒有發生之前，這兩隻貓是並存的，而當盒子一被打開，只有一隻會出現，或者是活貓，或者是死貓。在聖徒們身上也是老我與新我同時並存，只有當事情發生的時候，才會知道是老我在反應，還是新我在反應。

不過比薛丁格的貓更加確定的，就是保羅在這裡很確定地告訴我們，誡命一來了，出現的大概都是老我。因為罪先被喚醒了，罪就欺騙老我說：你一定行的，你一定可以守住這個誡命。結果老我每一次都上當，真的以為自己很厲害，就想靠著自己來守律法，結果當然是守不了律法，就帶下了死亡的果子。結果就是，罪就藉著誡命殺了我，誡命成為罪殺人的工具，並且讓我們結出死亡的果子。

神頒賜律法的目的不是要人遵行，而是要人認識自己的敗壞、無能，根本沒有辦法遵行律法，而來尋求神的恩典。而恩典一來，出現的一定是新我，就是取了女人的身份和地位，並且以基督作頭，順服基督，帶出來的結果就是生命平安。

如果照著保羅所描述的，誡命成了罪殺人的工具，那難道誡命是壞的嗎？下一節保羅馬上回答：當然不是。

第 12 節：「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誠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」

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。律法乃是神對祂子民行事為人的要求。神是聖潔的，律法當然也是聖潔的。誠命是神對人的吩咐。耶穌在馬太福音 22：38-40 節特別告訴我們，愛神和愛人如己這兩條誠命，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所以保羅特別強調，誠命是聖潔的、公義的、良善的。保羅用了三個形容詞：聖潔、公義、良善來形容律法。這三個形容詞不是信手拈來，而是在他的思路中有一定的架構。

聖潔是指神的性情。彼得後書 1：4 節，「因此，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，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，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。」我們要脫離情慾各樣的敗壞，才能夠有分於神的性情。這就說出聖潔是神的性情，而誠命就彰顯了神聖潔的性情。

公義是神行事的法則。申命記第 32：4 節，「他是磐石，他的作為完全；他所行的無不公平，是誠實無偽的神，又公義，又正直。」他的所行和他的所作都是公義的。所以，誠命彰顯了神公義的行事法則。

善良是神的本質。路加福音 18：18-19 節，「有一個官問耶穌說：良善的夫子，我該做什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？耶穌對

他說：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？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」神的自己就是良善，除了神以外，再沒有良善。良善是神的本質，誠命就彰顯神良善的本質。

所以，誠命是為神做見證的：見證神的所是良善，神的性情聖潔，神的所作公義。誠命本是好的，誠命一來，還是會喚醒罪。罪就躲在誠命的後面來欺騙我們，叫老我出頭，並且刺激老我起來遵守誠命。

新我就守住女人的地位，站在恩典的範疇裡，承認自己根本沒有能力來守聖潔、公義、又良善的誠命，因此就藏身在基督耶穌裡；這樣就不會讓老我出頭而帶出死亡的光景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不僅在我們自己的身上，要學習留在恩典中，不讓老我出頭，就是在我們的服事上也要如此。

我們要學習在生命中服事，幫助人認識生命的道路，並且活在生命中；而不是用律法來要求人，因為人根本沒有能力來遵守律法。只有當人屬靈的生命成長了，開始有分於神的性情了，並且行事的法則合乎神的公義了，當他的所是與神匹配，他就不需要刻意遵守誠命，而是很自然地就會活出合乎神誠命的生活，這才是神的道路。

第 13 節：「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？斷乎不是！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顯出真是罪，叫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。」

我們回到保羅的思路，罪藉著誠命欺騙了我們，並且殺了我們；然而誠命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難道是那良善的叫我死嗎？保羅的回答是：斷乎不是！真正叫我死的乃是罪。誠命是罪使用的工具，誠命是良善的，罪卻能夠藉著良善的，叫我死，這不正顯出罪是何等的狡詐、是何等的可惡，而這不就是罪的本質嗎？任何好的東西到了罪的手中，都能夠成為罪殺人的工具。

因此，對罪不要有任何的期望。同樣地，我們對自己的老我也不能有任何的期望。不管老我再怎麼裝飾，怎麼擦脂抹粉，或者改善改良，最終老我仍然抵擋不住罪的欺騙和誘惑。因此，老我只配和舊人一樣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

而新我就要一直守住女人的身份和地位，順服基督不出頭，並且要認識罪能夠藉著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誠命來欺騙人、來殺人。並且罪每一次出現都是戴著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假面具，並且鼓勵人出頭，靠著自己來守神的誠命。因此，我們一定要認識罪的本質，罪如何在我們身上運作，以及老我的軟弱無能。

只有認識罪如何在我們身上運作，我們才有可能一直留在新人的身份和地位中，不讓老我出頭，我們才能夠藉著耶穌基督的得勝而勝過我們身上的罪性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！藉著羅馬書第 7 章，讓我們認識罪如何在我們身上運作。幫助我們，更是心存謙卑，知道我們裡面根本沒有勝過罪的能力。因此能夠一直停留在恩典的範疇中，走在生命的道路上，照著聖靈的引領，藏身在耶穌基督裡。這樣我們會發現，勝過身上的罪性乃是自自然然的，不是我們自己的掙扎努力，而是耶穌基督已經得勝。我們藏身在基督裡，因著基督的得勝而得勝。

主啊！我們知道這樣的真理或許可以明白，但是在經歷上我們還要學習，在每一件事上不出頭，一直留在恩典的範疇中。祝福我每天的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